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96%股份的股东程柏江书面提交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由“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迁至“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4 层 A 座 405-033”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事宜，如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议案提请以增加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程柏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程柏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十）审议《关于续聘财务顾问机构》
- （十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